

#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文件

地球科学系（2014）1 号

##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关于印发

### 《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高级专家超龄延聘工作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系办，工会，团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高级专家超龄延聘工作有关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##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高级专家超龄延聘工作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做好地球科学系高级专家延聘工作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》（浙大发人[2003]17号文件）文件精神，经地球科学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，教授委员会投票，对地球科学系高级专家超龄延聘工作中的延聘条件、延聘程序等作以下规定：

### 一、申请超龄延聘的条件：

对于学术上造诣高深，国内外有重要影响，并且本人精力充沛，极具科研活力，连续两次在岗位聘任中被聘 B3 及以上教学科研岗位，离岗后将对本学科带来较大影响的、超过延聘年限的博士生导师，可申请超龄延聘。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高级专家委员者、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主任、全国专业（课程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者，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。

## 二、申请超龄延聘的程序:

1、延聘手续每年5月办理一次,每次申请延长时间为1年,延聘最高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。

2、由申请者所在学科提出申请,填写"浙江大学高级专家延聘审批表",并提交申请者近三年的业绩材料。

3、在全体教授范围内投票(允许通讯投票),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为通过。

4、由学部会议讨论同意后签署意见,与投票结果一并报校人事处。

5、人事处审核。

6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。

三、超龄延聘的高级专家原则上不再承担教学工作,同时B津贴减半。

四、不再延聘的高级专家,由研究所根据学科建设或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进行回聘。回聘经费从横向科研经费中支付。

主题词 高级专家 超龄 延聘

---

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

2014年3月31日印发

---